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列席議員：陳克勤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2
楊潤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政府化驗所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
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50/10-11(01)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2010-2011年施政綱領》中會推行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的新措施，以及滙報過往施政綱領所提出並會持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骨灰龕發展

2.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推行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時間表提供資料。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透過立法設立發牌制度來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是一個複雜的課題，不是本屆政府任期內可完成的工作。不過，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發牌制度的概念大綱諮詢立法會，若獲得議員的支持，會向律政司提交草擬指示。

4. 王國興議員促請當局盡快推行發牌制度，以保障私營骨灰龕消費者的權益。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阻礙政府不能在本屆任期內完成該項工作所涉及的實際困難。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在就檢討骨灰龕政策進行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對推行發牌制度意見不一。政府當局有需要分析所收集的意見，並在下一階段進行進一步的諮詢。在此期間，當局建議市民可向發展局查核個別靈灰安置所設施是否符合土地行政及法定的規劃規定，以及土地契約的規定。應指出的是，所有經營中的私營骨灰龕最終須透過發牌制度規管。在新的發牌制度下，在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靈灰龕，除非已規範化其違規情況(如有)，並不一定能獲發給牌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會繼續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增加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而在未來3年將有為數約10萬個龕位供應。

6.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提出的理由，即需在過於嚴苛及寬鬆的發牌制度中取得適當平衡，似乎並不能合理解釋為何當局需時超過兩年才可提出與發牌制度有關的法例修訂。他詢問就擬議發牌制度進行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雖然他不能在現階段提供時間表，但經驗顯示，有重大影響的政策諮詢、立法及實施工作會需時3至4年。不過，他向委員保證，不論為該發牌制度提供法律依據的法

例修訂能否於本屆政府任期內提交，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制訂發牌制度的細節。

8.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引入發牌制度以在較長遠而言規管私營骨灰龕的建議在公眾諮詢期間獲得廣泛的支持。不過，各界對實施細節(例如規管的範圍和程度)意見不一。有見及此，政府須審慎行事，以確保發牌制度恰當。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進而表示，在草擬有關法例時，當局須充分考慮把私營靈灰安置所界定為存放人類骨灰並收取費用或回報的處所／用地的合法性；對於在新法例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私營靈灰安置所的安排；以及發牌的條件(例如私營骨灰龕營運者須否擁有土地)。市民對該等事宜意見各異，尤其是有關如何處理在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他們所提出的建議包括：給予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豁免，以避免這些骨灰龕若被證實違規，先人骨灰可能無處安放及需要遷移；容許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違規私營骨灰龕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規範化其營運，以符合發牌條件；以及立即取締違規私營骨灰龕。政府當局須在社會各界發表的不同觀點之間取得適切的平衡，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9.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進而表示，在發牌制度實施前，有關的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會繼續在其各自的管轄範圍內對私營骨灰龕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市民在選購骨灰龕位時須謹慎行事。若有任何疑問，可考慮租用而非購買有關龕位。市民亦可參閱發展局稍後公布的兩份名單，分別載列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獲悉，並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表一)；以及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獲悉，而不在表一內的其他私營骨灰龕(表二)。

10.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布表一及表二的時間表。李華明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主席詢問，該兩份名單會否在3個月內備妥。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發展局的原來計劃，是在3個月的諮詢期於2010年9月30日屆滿時，

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獲悉的私營骨灰龕的土地／契約及城市規劃資料。然而，鑒於評估各私營骨灰龕的土地用途有否違反詳載於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所涉及的問題甚為複雜，因此，當局考慮於2010年12月或之前公布部分資料。該等資料會不時更新，因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會繼續覆核所知悉的個案，以評估當中有否任何個案應列入有關資料內。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有關資料並未盡錄位於本港的所有私營骨灰龕。

12.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應在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方面擔任主導，他詢問政府當局過去在進行骨灰龕發展計劃所遇到的困難為何。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過去6年，多項骨灰龕計劃已因當地社區的反對而擱置。為加快提供龕位，當局在檢討中已指出，所有地區均須共同分擔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責任。這項政策已在諮詢期間獲得地區層面的支持。在此期間，政府會加大力度，在全港各區物色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合適地點。

14. 應黃毓民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過去10年因當地社區的反對而擱置的公眾骨灰龕工程項目詳情。

政府當局

動物福利

15.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因動物遭其主人遺棄，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每年因而人道毀滅大量動物。他認為，解決遭遺棄或流浪動物的最有效方法是透過公眾教育，呼籲市民做負責任的寵物主人，從源頭減少牠們的數目。

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對動物福利極為重視。他指出，近年愈來愈多人飼養寵物。有見及此，當局已推行負責任的主人的宣傳工作，並鼓勵人們在飼養寵物前三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飼養寵物是一生一世的責任。寵物應被視為家庭的一員及妥善飼養，並不應被輕易遺棄或對其他人造成滋擾。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

只有那些被評估為不適合被領養或不能被動物福利組織領養的遭遺棄或流浪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這做法與其他國家的做法是一致的。

1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補充，漁護署一直透過各個層面和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宣傳單張及在學校舉辦宣傳講座。漁護署會透過與區議會及動物福利組織合作及成為夥伴，加強在這方面的宣傳。不過，應指出的是，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大部分為流浪貓狗的後代，而並非遭遺棄的動物。市民餵飼流浪貓狗的習慣亦令這些家畜可在公眾地方生存。

18. 李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私人狗隻買賣活動；若會，將會採取甚麼行動。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不論動物是否透過互聯網出售，任何人如非根據牌照行事並遵守發牌條件，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否則會被檢控。漁護署若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透過互聯網無牌售賣動物的商業活動，會採取執法行動。漁護署亦會加強宣傳，讓公眾認識到不應從不明來源購買寵物的重要性。作為額外的保障，有意選購寵物的人必須查明動物已領有免疫注射紀錄／證書及由註冊獸醫發出的健康證明。

19.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推行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優化流浪貓狗領養服務的建議。甘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流浪貓狗推出"捕捉、絕育、注射、放回"計劃，容許已注射疫苗及絕育而沒有狗主的流浪狗隻放回公眾地方。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漁護署會繼續與動物福利組織合作，鼓勵並提供途徑讓市民領養動物。為加強領養流浪貓狗的服務，政府當局會向所有被領養的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關於引入"捕捉、絕育、放回"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放回的流浪狗隻可能留在街上遊蕩及因未獲妥善照顧而更容易有其他健康問題。據漁護署較早時進行的諮詢結果顯示，18個區議會中有半數原則上支持

在其地區內推行該計劃，而部分其他區議會則表示反對。

21. 漁護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在制訂動物管理措施(包括人道毀滅那些被評估為不適合被領養或不能被動物福利組織領養的動物)時已顧及多項因素，。首先，公眾地方內缺乏照顧的動物可能傳播疾病，例如狂犬病是可以經由動物傳染人類而死亡率達百分之一百的傳染病。估計全球每年有55 000人死於狂犬病。在內地，每年有數以千計的人因此死亡。在推行動物管理措施後，香港自1987年起已成為非狂犬病地區。令人關注的另一項問題是，漁護署每年捕獲或從主人接收的流浪動物數目甚多，分別超過10 000及5 000隻。目前，這些動物會先送往漁護署的4個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該等中心可容納共600隻動物。漁護署署長進而表示，漁護署一直與動物福利組織合作，為流浪貓隻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然而，與流浪貓相比，流浪狗咬人的威脅和噪音滋擾程度較嚴重。因此，當局有必要研究在推行該計劃後，放回的狗隻造成滋擾及意外時所引起的責任問題。雖然如此，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推行的細節及所涉及的技術及法律問題。在敲定有關細節後，漁護署會就該計劃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2. 陳克勤議員促請當局盡早在全港推行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他指出，漁護署已為野猴實施類似的節育／絕育計劃，以控制猴子數量的增長。

23. 漁護署署長表示，雖然為野猴實施的節育／絕育計劃能有效控制猴子數量的增長，但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能否有效控制流浪狗的數目及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則未能確定。他闡釋，香港的二千多隻野生猴子居住在金山及獅子山郊野公園及其附近地區的封閉生態系統，而流浪狗卻在全港隨處可見。此外，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為免猴子的數量有不自然及急速增長，在猴子的棲息地餵飼牠們是不合法的。然而，當局並無禁止餵飼流浪動物。

24.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准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或動物福利組織定期探訪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以提高運作方面的透明度。

25. 漁護署署長答覆，政府當局會考慮陳議員的建議，但須顧及需要採取的保護措施，以控制病毒經由動物傳染人類的風險。

26. 黃容根議員歡迎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所公布，有關尋找合適的場地，加建寵物公園的措施。

撲滅害蟲

27. 甘乃威議員提及近期本地證實的登革熱個案，並詢問為何南區未有放置誘蚊產卵器，以監察白紋伊蚊。他進而詢問當局在未來的夏季將採取的防治蚊患和鼠患工作。

2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這是香港自2003年以來第一次在本地爆發登革熱。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組成的防蚊患督導委員會已在2010年10月初舉行一次會議，制訂控制此問題的措施。與會人士同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探討可否由2011年起，透過內部調配資源，把誘蚊產卵器的監察範圍由目前的人口稠密地區擴大至其他人口較少的地區。當局亦會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登革熱的認識。當局會進一步加強有關誘蚊產卵器指數水平的警報機制，以便公眾知悉哪些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較高。當局亦會在地區層面設立溝通平台，以確保就有關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與學校及屋邨交換資料，從而加強他們在防治蚊患工作方面的參與。

29. 至於防治鼠患的措施，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已與其他國家／城市的有關機構定期保持溝通，以分享在防治鼠患方面的經驗。最近，廣東省的滅鼠專家曾於2010年4月來港訪問。其他地方的專家認同香港採用的綜合防治方法能有效控制鼠患。針對後巷的鼠患(大多是由附近食肆隨意棄置垃圾所致)，食環署前線人員會加強巡邏衛生情況差

劣的後巷。當局亦會繼續向住戶推廣保持環境衛生，杜絕鼠患的工作。

向漁民提供的協助

30. 黃容根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確保受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建議影響的漁民的生計得以持續。他表示，由於海事處對休閒漁業施加多項限制，這些漁民可能難以如政府當局所建議般轉而從事休閒漁業。黃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協助這些漁民可遠赴南沙群島一帶作業。

3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保護香港寶貴的海洋及漁業資源，以及減輕有關措施對受影響拖網漁民的生計影響方面求取平衡。當局會與漁業業界繼續討論，以探討落實該建議的安排，包括協助受影響漁民為停止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作好準備，以及若他們有此意思，轉至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模式，包括水產養殖及休閒漁業。

32. 黃議員進而促請政府當局在《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備存紀錄規定下，在2011年年中的下次休漁期期間為漁民提供培訓。

控制禽流感風險的策略

33. 主席對於儘管香港近年的禽流感風險已大大減少，政府當局的"街市活雞日日清"政策仍維持不變表示失望。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6月3日